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的登记时间:2026年1月12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于2026年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类别对等的栏目可以勾选
1000	议案2: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1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月14日17:00前送达,邮件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14日8:3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4.联系人:谢冲
 -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0377-69722888
 -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536。
 -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三、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1: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	议案2: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的议案	√			
1001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受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至2026年1月12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持有股份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民用领域,以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分工协作,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条,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展、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孙凯同志的任职资格进行事前审查,并发表同意的审查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凯同志简历

孙凯同志,男,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公司(飞龙股份曾用名)国贸二部副部长;2012年12月—2014年5月任郑州飞龙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2019年10月任郑州飞龙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同志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孙耀忠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耀忠为叔侄关系,与公司董事长孙锋为堂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孙凯同志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过去、现在及将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退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二、审议程序
 - 1.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确定投保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2.审议程序
 - 1.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期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付息年度的利息。
-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 8、下一付息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 2.可转债代码:127103
 -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聘任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孙凯同志(简历见附件)为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原职位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总经理保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电子泵、温控阀两大产品线,当前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孙凯同志将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

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3.可转债信用评级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14.根据新发行于2025年6月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付息期间为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划付划付可转债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7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三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四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五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七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八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一、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三、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五、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六、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七、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八、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九十九、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一百、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公告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二、可转债付息方案

三、可转债付息对象

四、可转债付息方式

五、可转债付息时间

六、可转债付息地点

七、可转债付息联系人

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二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三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四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五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六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七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八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一、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二、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三、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四、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五、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六、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七、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八、可转债付息公告

九十九、可转债付息公告

一百、可转债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书峰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事孙锋(堂兄弟关系)、孙耀忠(父子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电子泵、温控阀两大产品线,当前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孙凯同志将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

孙凯同志(简历见附件)为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原职位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总经理保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民用领域,以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分工协作,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条,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展、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修订《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原制度名称为《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凯同志简历

孙凯同志,男,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公司(飞龙股份曾用名)国贸二部副部长;2012年12月—2014年5月任郑州飞龙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2019年10月任郑州飞龙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35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952.5293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76.42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66%。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认缴出资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丝路金桥基金”),出资额占基金规模的33.33%。该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传媒、文化、科技等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3)、《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以及《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0)。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飞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董事赵书峰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董事孙锋(堂兄弟关系)、孙耀忠(父子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新能源业务涵盖电子泵、温控阀两大产品线,当前发展势头良好,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孙凯同志将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

孙凯同志(简历见附件)为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原职位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总经理保留,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全面统筹管理公司旗下新能源业务工作,涵盖汽车和民用领域,以明晰权责划分,强化分工协作,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条,实现各环节协同发展、高效联动,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2.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高责任险。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合理高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拟修订《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原制度名称为《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12月修订)。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定于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15:30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中高层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两个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7)。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孙凯同志简历

孙凯同志,男,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年12月—2012年12月任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有限公司(飞龙股份曾用名)国贸二部副部长;2012年12月—2014年5月任郑州飞龙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5月—2019年10月任郑州飞龙副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郑州飞龙总经理;2025年12月起任飞龙股份副总经理兼新能源业务运营总监。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办理完成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事宜,本次非交易过户涉及351名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为952.5293万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1.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25,469,082股股票已于2022年12月26日非交易过户至“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753%,过户价格为5.91元/股。
 -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已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476.4206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166%。

证券代码:600037 证券简称:歌华有线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基金投资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参股基金基本情况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歌华有线电视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认缴出资5亿元参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丝路金桥基金”),出资额占基金规模的33.33%。该基金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传媒、文化、科技等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歌华丝路金桥传媒产业并购基金